（上接117版）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抢抓新能源与高端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满足多领域新兴市场快速增长需求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动力电池向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加速迭代的背景下，固态电池已进入产业化关键阶段，市场需求即将迎来显著增长。以锂镧锆氧（LLZO）为代表的氧化物电解质路线，对高纯复合氧化锆的纯度、粒径、一致性提出严苛要求，成为推动高端锆材料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储能、SOFC燃料电池、新能源电子陶瓷等领域需求持续扩容；核工业加速复苏，核级高纯氧化锆在堆内结构件、核废料固化处置等场景刚需提升；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升级带动热障涂层市场稳步扩张，进一步拉动高性能复合氧化锆采购需求。叠加生物陶瓷、高端精密陶瓷等下游领域稳步发展，多赛道共同支撑高纯复合氧化锆长期增量空间。在“双碳”战略与新材料国产化政策支持下，高端锆基材料进口替代需求迫切，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产能，可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快速响应多场景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关键材料、核工配套、高端高温防护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实现业务高质量快速发展。

（2）突破高端材料供给瓶颈，提升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当前国内高纯复合氧化锆市场呈现明显结构性矛盾，传统水热法、水解法、硫酸盐法等制备工艺普遍存在流程冗长、生产效率偏低、综合成本偏高、晶型与杂质控制精度不足等短板，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而新能源固态电池、电子信息、先进陶瓷、核工业配套、热障涂层等领域对产品超高纯度、超细粒径、低杂质含量、结构稳定、强抗辐照及耐高温热震的严苛指标要求，随着该等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高端供给能力不足。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成熟制备工艺与稳定生产条件，采用自主优化改进的低成本共沉淀技术，配套先进生产装备，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严控杂质指标、提升产品批次一致性与长期稳定性，有效降低能耗与综合生产成本，实现高端高纯复合氧化锆的规模化、稳定化量产。项目实施有助于全面突破高端锆材料供给瓶颈，缩小与国际头部企业的技术差距，强化公司在新能源、先进陶瓷、核工业配套、高端高温防护材料等关键供应链中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抗风险能力。

（3）深化全产业链布局，落实公司高端化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长期深耕锆材料领域，产品覆盖氯氧化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电熔氧化锆等多个品类，是国内锆行业产品矩阵齐全、产业配套成熟的企业之一。公司锆定“聚焦锆基新材料，深耕高端应用领域”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推进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紧跟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布局新能源、电子、生物医疗等高端领域，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方向升级，着力打造全球锆材料领域领军企业。

本项目的实施，将与公司现有氯氧化锆、复合氧化锆等业务形成高效协同，并与沁阳东锆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项目形成上下游一体化配套，进一步提升产业协同效应与资源整合能力，强化公司在高端锆材料领域的整体优势。

项目实施既是公司深化高端化战略的重要布局，也是拓展新能源赛道、优化产品结构的关键举措，有利于提升高端产品占比与综合盈利能力，增强产业链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核心产品支撑，是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抓手。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契合新能源、固态电池、先进陶瓷、氢能及燃料电池等产业战略方向，国家已形成协同配套的政策支持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材料端政策直接赋能，2023年12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纳入重点发展范畴；2024年2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鼓励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各类锂电池及燃料电池电解质与添加剂，同步支持高端特种陶瓷、生物医用材料等产业。

下游应用政策持续加码，新能源领域，《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将固态电池列为攻关方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支持全固态电池技术研究，《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推进全固态电池材料应用验证，本项目产品作为其重要原料直接受益，2026年7月即将实施的固态电池国家标准，为产品市场推广奠定合规基础；氢能领域，《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明确推广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推动其产业化与规模化应用，高纯复合氧化锆作为其核心电解质材料契合发展需求；先进陶瓷、医用生物陶瓷等领域亦获政策支持，进一步拓宽应用空间。

综上，国家政策形成材料端鼓励、应用端扶持、标准端规范的完整闭环，本项目契合政策导向，为项目提供合规、市场、技术全维度保障。

（2）广阔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具备高纯度、相结构稳定、分散性优异及体系适配性强等核心特点。在传统应用领域，结构陶瓷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及耐磨损性能，广泛应用于机械零部件、密封环、刀具等产品；研磨介质（如氧化锆磨球）则因超细、低磨耗特性成为电子浆料、矿物粉体的关键研磨材料，二者共同构成了稳定而庞大的存量市场。在高端制造与新能源需求驱动下，高纯复合氧化锆下游市场持续扩容。高端制造方面，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升级带动热障涂层市场稳步扩张，进一步拉动高性能复合氧化锆市场需求。在新能源领域，以锂镧锆氧（LLZO）为代表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电极及隔膜均用到氧化锆；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以氧化钇/氧化钇稳定氧化锆为主流电解质，随着固态电池和SOFC产业化提速，氧化锆需求将显著增长。综上，热障涂层、结构陶瓷与研磨介质、固态电池及SOFC共同构成了高纯复合氧化锆的多元增长格局。

（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参见本报告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之“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根据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6.77%，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6.95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纬三路南、经三路东，建设用地为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豫（2025）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2461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8–410803–04–01–586943；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审批〔2023〕218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焦环审〔2025〕12号）。

（三）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设计投产项目包括一期“1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项目”和二期“2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项目”。鉴于一期的“1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项目”已用自有资金建设完毕。本次拟采用的募投项目为二期的“2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项目”。为保持募投项目名称与备案名称一致性，本次募投项目名称为“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锆实施，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云南东锆。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实施主体	云南东锆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勤丰镇羊街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277.2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206.1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93.16%；预备费846.18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2.79%；铺底流动资金1,224.96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4.05%。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8,200.00万元投入项目建设，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8,206.13	93.16%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26,583.07	87.80%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681.00	31.97%
1.1.2	土建工程费	16,902.07	55.82%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623.05	5.36%
2	预备费	846.18	2.79%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4.96	4.05%
4	项目总投资	30,277.27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我国作为全球钢铁、玻璃、陶瓷等基础工业核心生产国，产销量稳居全球前列，为电熔氧化锆提供了广阔稳定的市场基础。电熔氧化锆凭借高熔点、耐腐蚀、热稳定性优异等特性，是高温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其中，锆质耐火材料作为玻璃窑炉、钢铁窑炉关键部位核心耗材，随着窑炉技术向节能高端化升级、高温装备性能要求提升，锆质耐火材料使用率持续提高，并逐步向水泥窑炉、新能源光伏熔窑、锂电烧结装备等领域拓展，需求空间稳步扩大。

在“双碳”战略引领下，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加速扩产，配套高温窑炉与耐火材料需求大幅增长，为电熔氧化锆开辟重要增长极。同时，高端研磨介质、先进陶瓷、陶瓷基刹车片及光通信电子陶瓷快速发展，电熔氧化锆凭借优良性能，在高端制造领域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面对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公司电熔氧化锆产品需求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本项目新增20,000吨电熔氧化锆产能，可有效扩大供给规模、提升市场保障能力，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黄金期，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为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升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依托现有科研团队优势，以稳定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为核心方向，持续开展生产工艺优化与技术升级。本项目拟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路线，配置高效节能的关键设备，建设国内领先水平的电熔氧化锆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

项目通过引进大功率、大容量熔炼炉，进一步提升熔炼品质与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同时配置流化床气流磨、智能电控系统、SVG等先进装备，全面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生产流程与质量管控的标准化、自动化、连续化，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操作经验的依赖，进一步稳定并提升产品一致性与高端化品质，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内成本优势与质量壁垒，增强电熔氧化锆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锆定“聚焦锆基新材料，深耕高端应用领域”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推进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加快从传统材料供应商向高端功能材料综合服务商升级，重点布局新能源、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全球布局，致力打造成为全球锆材料领域领军企业。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熔氧化锆优势产品规模、优化细分产品结构、提升高端化产品供给能力，强化公司在光伏窑炉、高端耐火材料、电子陶瓷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完善锆产业链布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加快实现国际化与行业领军目标的重要举措。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支撑与发展保障

电熔氧化锆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耐磨性、耐腐蚀及热稳定性优异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高端耐火材料、陶瓷釉料、新能源光伏窑炉、冶金及电子陶瓷等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2026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在高端新材料领域加快先进陶瓷等关键材料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为本项目发展提供了顶层战略指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精细陶瓷粉体、高性能陶瓷”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包含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同时，围绕新能源、绿色建材、高端耐火材料的相关产业政策持续落地，进一步推动锆基材料向高端化、规模化、国产化方向升级。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政策实施环境与发展保障。

（2）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本项目产品电熔氧化锆作为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强度、优良耐磨性及耐腐蚀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高端耐火材料、电子陶瓷、精密结构陶瓷、研磨介质、陶瓷色釉料等领域，应用场景多元且市场基础稳固。

随着下游产业技术升级与高端化转型持续推进，锆质耐火材料在玻璃窑炉、钢铁窑炉等高温装备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提升，并逐步向水泥窑炉、新能源高温烧结设备等领域拓展，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在国家“双碳”战略引导下，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带动高端耐火材料需求显著提升，为电熔氧化锆带来持续增量市场。同时，随着生产工艺与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电熔氧化锆在半导体电子陶瓷、高端研磨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应用持续拓展，进一步打开行业增长空间。

广阔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品消化及未来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撑，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参见本报告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之“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3）雄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根据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1.50%，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6.4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勤丰镇羊街，建设用地为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云（2021）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278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4–532331–04–01–901488；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68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评表批复》（禄环审〔2022〕3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锆基新材料龙头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锆产品解决方案，推动高端锆制品在新能源、核电、生物医疗等领域的应用突破，推动锆行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始终围绕战略目标不断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主营业务得到良好发展，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正常生产经营所占用的营运资本将持续增加。上述背景下，公司必然伴随人员的增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增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的需要。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业务拓展外，公司还采用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渠道进行营运资金的筹措，以满足公司日常的营运需求。上述筹资手段的资金成本较高，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的财务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建立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并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资金实力将得到充实。从长远看，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最终可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9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1、考虑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74,673,300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116,200,995股进行测算（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本次发行股票实际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85.44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持平及增长1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6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7,467.33	77,467.33	89,087.43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27	4,750.44	4,7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4,216.90	4,2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66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36	2.13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27	5,278.27	5,27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4,685.44	4,68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95	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62	2.36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27	5,806.09	5,8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5,153.99	5,15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24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88	2.5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均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短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分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事项的影响，并且应注意公司对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系公司基于行业内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以及前瞻性布局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并将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向核能、半导体、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拓宽。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机遇的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在锆业务领域的深耕，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薪酬机制，培养了一批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并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人才的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团队。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锆及锆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自主技术研究的不断提升积累及大量的市场应用检验，目前公司产品覆盖电熔氧化锆、氯氧化锆、硅酸锆、复合氧化锆、二氧化锆至下游研磨介质与氧化锆陶瓷配件、陶瓷刀具等全品类锆制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高纯超细氧化锆、超微细硅酸锆、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纳米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陶瓷注射成型工艺、陶瓷挤出成型工艺等系列新产品和新工艺，并获得了包括“锆英石制取电子级二氧化锆的方法”、“复合氧化锆粉体的制备方法”等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锆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截至2025年末，拥有研发人员175人，拥有授权专利1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获得多项国家或省级产品及专利奖项。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粉体”是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并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第一批）、“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项目成功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方面合作，取得了众多显著成果。2000年被汕头市科技局认定为“汕头市粉体工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0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氧化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2002年与清华大学新型陶瓷与精细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锆材料开发应用孵化中心”，2017年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共建“先进锆材料联合研究中心”，2019年与广东省材料与加工研究所合作开发金属基复合材料用高强韧ZTA陶瓷制备技术，2022年与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开展“多功能持久的新型氧化锆基植入物材料”项目，2023年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发“氧化锆纳米粉体性能提升的关键技术”。此外，公司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副理事长单位，2006年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锆制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锆及锆制品行业的重要生产商。长期以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品质等级不断提高，积累了大量国内外客户。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充分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新增的电池级氯氧化锆、高纯复合氧化锆以及电熔氧化锆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和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冉女士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